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1〕23号

关于昆明市东方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日新路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东方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日新路分院：

你单位委托云南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东方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日新路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和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昆明市东方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日新路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1〕35号）的结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前兴路与日新路交叉口银德香榭丽园 1 栋 7 号，地理坐标：东经 $102^{\circ}42'28.369''$ 、北纬 $25^{\circ}0'3.616''$ 。项目总建筑面积 165.35m^2 ，内部带有跃层(跃层建筑面积为 80m^2 ，即实际使用面积约 245.35m^2) 主要开展内容为动物疾病的预防、诊疗、美容、手术(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洗澡及宠物用品、食品销售活动。项目建成后，预计每日最多接待宠物共 10 例，其中就診治疗宠物约 7 例，洗澡美容宠物约 3 例，接診宠物主要为猫和狗。《报告表》不包含辐射评价内容，涉及辐射影响内容目前正在单独办理环评手续。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施工期间采取隔声降尘措施，在建筑物周围设置临时挡墙、设置帷幔遮挡，在产尘作业面和裸露地表定期洒水，保持水分和湿度，确保周界外粉尘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leq 1.0\text{mg}/\text{Nm}^3$ 。施工场界噪声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三、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58 号令《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

进行清运；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四、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后排入消毒池集中消毒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小区化粪池，经日新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消毒处理后污水需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即：PH: 6.5~9.5、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50 mg/L、SS $\leq$ 400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0mg/L、氨氮 $\leq$ 45mg/L、总磷 $\leq$ 8.0mg/L、总氮 $\leq$ 70mg/L、总余氯 $\leq$ 8mg/L；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即粪大肠菌群数（医院、兽医院及医疗机构含病原体污水） $\leq$ 5000MPN / L。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控制要求：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方可排放。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臭气浓度限值，即：臭气浓度 $\leq$ 20（无量纲）；严禁异味污染扰民。

六、运营期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安装隔声门窗，并在必要时给宠物佩戴嘴套等措施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噪声排放达需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 00~22: 00） $\leq$ 60dB（A）的限值要求；项目夜间（22: 00~6: 00）不接诊。

七、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医

疗废物管理条例》《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等规定进行管理，分类收集，暂存于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楼梯底下，建筑面积约 1.5 m²。

八、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九、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废水排放量≤462.455m³/a，其中：COD 排放量≤0.064t/a，NH₃-N 排放量≤0.005t/a，总余氯排放量≤0.0007t/a。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 100%。

十一、《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六、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七、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前卫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综合管理科，前卫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11月5日印发

